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9)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知識產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有關收購知識產權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收購事項提供進一步資訊。

估值報告

有關該公告中所載的獨立估值，獨立估值師採用了收益法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按以下關鍵輸入對標的資產估值人民幣10,119,300元：-

1. 參考了金融信息終端「同花順iFinD」的商業貿易行業2022年的收入增長率平均值4.10%、良好值14.50%的水平。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是國務院國資委根據《中央企業綜合績效評價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資委令第14號)等文件規定，分優秀值、良好值、平均值、較低值和較差值五個級別。假設標的資產的收入增長率由行業收入增長平均值4.10%，逐步增長至良好值水平14.50%，然後穩定至增長率平均值4.10%，標的資產2024年至2030年的收入增長率分別為4.10%、9.00%、12.00%、14.50%、12.00%、9.00%、4.10%。初期收入增長率上升的原因，一方面是由於新冠疫情結束後經濟逐步恢復正常，另一方面，收購事項達成後，本集團可利用其自身在雞肉產品方面的產能、供應鏈及銷售渠道之綜效優勢，產生整合效益，使得業務運營隨之向好，收入逐步上升。後期隨著時間推移，市場趨於穩定，整合效益會遞減，逐步降至正常穩定狀態。中國的經濟發展正在從高速增長期向平穩增長過渡，基於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到一定程度，其國內生產總值(GDP)會在2-3%的水平，因此假設標的資產的永續期增長率為2%；

2. 以標的資產2023年1月至6月份的毛利率41.82%為基礎，剔除標的資產代加工費對總體銷貨成本的影響約3.5%，假設標的資產2024年至2030年毛利率由41.82%逐步增長至45.32%，即分別為41.82%、44.32%、45.32%、45.32%、45.32%、45.32%、45.32%；
3. 因已具備清晰的產品規劃、明確的推廣策略、完整的銷售渠道，未來僅需保留變動廣促費及運維費用，其餘期間費用均不再考慮，費用佔收入比重逐年減少；及
4. 以標的資產加權平均回報率10.8%作為折現率計算。參考以下主要數據得出10.8%作為折現率：
 - a. 選取9間上市公司作對比公司，根據對比公司資本結構系統性風險系數 β (LeveredBeta)的平均值、債券比例平均值和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後經布魯姆調整法(Blume Adjustment)作為目標資產的風險系數 β 。布魯姆調整法(Blume Adjustment)，乃馬歇爾·布魯姆(Marsell E. Blume)於1975年在「貝塔及其回歸趨勢」一文中提出的股票 β 的真實值要比其估計值更趨近於「1」的理論。布魯姆調整法此後被廣泛運用在調整 β 計算公式。獨立估值師認為布魯姆調整法(Blume Adjustment)適合並採用了該調整法對 β 係數進行調整；
 - b. 以超過10年期國債計算出無風險收益率3.03%；
 - c. 根據美國金融學家Aswath Damodaran的最新統計結構，中國綜合市場風險溢價為7.16%，以此作為風險收益率；
 - d. 經考慮客戶、產品、市場集中度等因素後以5%作為特有風險收益率；及
 - e. 以2023年6月30日(「基準日」)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2%作為債權投資回報率。

估值報告所載標的資產估值的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5. 一般假設

- (一) 假設估值對象於基準日後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範圍及方式上與現時基本保持一致。
- (二) 假設與估值對象相關的國家現行的利率、匯率及稅率不發生重大變化。
- (三) 無其他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6. 特殊假設

- (一) 假設基準日後估值對象涉及的管理和經營團隊保持相對穩定，不會發生重大的核心專業人員流失問題。
- (二) 假設估值對象未來經營者是負責的，且能穩步推進業務的發展計劃。
- (三) 假設估值對象的未來經營者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
- (四) 假設估值對象涉及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五) 假設估值對象涉及的相關資產購置、取得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 (六) 假設委託方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七) 假設估值對象未來的經營收益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 (八) 假設估值對象所涉及有形資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
- (九) 假設估值對象涉及的經營者或法人主體提供的經營預測及相關參數是建立在未來可持續並穩定良好經營的基礎上，客觀合理的考慮了估值對象未來發展規劃及地方政府整體發展規劃可能產生的影響。

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

如該公告所載，韓先生實益擁有賣方約34.68%之權益。除此之外，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劉婕寧、劉小鋼、鄭六一、肖若夢、周全、陳志忠、陳學群(合稱「個人實益股東」)分別實益擁有賣方約4.32%、3.15%、3%、3%、2.79%、2.78%、2.25%之權益，而文峰大世界連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文峰大世界」)及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華科智能」)分別實益擁有賣方約9.36%及10.06%之權益。另外，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Vistra Trust」)以及iCarbonX Group Limited (「iCarbonX」)分別持有賣方約14.57%及10.06%之權益。

個人實益股東為巴特米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巴特米」)，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股東，北京巴特米主要從事銷售食品、餐飲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技術開發的業務。文峰大世界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1010)，主要從事百貨、超市、電器銷售以及購物中心的業務。華科智能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1140)，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企業。Vistra Trust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托業務，買方未獲披露相關信托的受益人。iCarbonX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超過100名股東的多元化股東基礎，主要從事數字健康管理業務，iCarbonX的最大實益擁有人為王俊，其實益擁有賣方約2.97%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韓先生除外)均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的第三者。

其他

標的資產由賣方研發，且並無收購成本。

本集團於收購標的資產後將運用其自身設備及標的資產產生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持續有效，而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韋俊賢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俊賢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韓家寰先生、趙天星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玉山先生、夏立言先生、蔡玉玲女士及高孔廉先生。